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77号

送达公告（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 17案）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17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谢丽萍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72号
田源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76号

胡展基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73号
范秋平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71号
古杰海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74号
谢亚平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75号
戴勇华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69号
李远均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67号
江佰会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66号
刘国祥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64号
周小荣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63号
唐记勇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2155号

龚美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陈佩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刘章文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张瑞东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邹招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谢丽萍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2.田源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3.胡展基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4.范秋平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5.古杰海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6.谢亚平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7.戴勇华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

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8.李远均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9.江佰会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10.刘国祥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11.周小荣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12.唐记勇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 13.龚美英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4.陈佩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5.刘章文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6.张瑞东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 17.邹招发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0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72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谢丽萍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谢丽萍缴存2002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3475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谢丽萍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谢丽萍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3475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76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田源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田源缴存2007年12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687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田源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田源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687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73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胡展基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胡展基缴存2012年4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1021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胡展基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胡展基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1021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71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范秋平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范秋平缴存2014年11月至2018年2月、2018年10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126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范秋平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范秋平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126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74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古杰海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古杰海缴存2000年5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6324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古杰海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古杰海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6324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75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谢亚平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谢亚平缴存2007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212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谢亚平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谢亚平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212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69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戴勇华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戴勇华缴存2010年5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8680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戴勇华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戴勇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8680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67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李远均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李远均缴存2014年11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668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李远均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李远均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668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66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江佰会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江佰会缴存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2004年7月至2025年9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7608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江佰会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江佰会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7608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64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刘国祥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刘国祥缴存2006年10月至2011年1月、2012年4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1385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刘国祥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刘国祥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1385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63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周小荣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周小荣缴存2012年4月至2025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8587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周小荣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周小荣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38587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2155号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唐记勇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唐记勇缴存2007年12月至2024年9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3343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唐记勇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唐记勇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43343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刘章文（身份证号码36*****3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7年6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246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刘章文

证件号码：36*****37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7-06	2007-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364	364	728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2476	01,02	5	5	124	124	0	0	0	1488	1488	2976
2013-01	2013-12	3946	01,02	5	5	197	197	0	0	0	2364	2364	4728
2014-01	2014-12	4616	01,02	5	5	231	231	0	0	0	2772	2772	5544
2015-01	2015-12	4207	01,02	5	5	210	210	0	0	0	2520	2520	5040
2016-01	2016-12	4630	02	5	5	232	232	0	0	0	2784	2784	5568
2017-01	2017-12	4388	01,02	5	5	219	219	0	0	0	2628	2628	5256
2018-01	2018-12	5043	02	5	5	252	252	0	0	0	3024	3024	6048
2019-01	2019-12	6239	02	5	5	312	312	0	0	0	3744	3744	7488
2020-01	2020-12	5177	02	5	5	259	259	0	0	0	3108	3108	6216
2021-01	2021-12	3879	01,02	5	5	194	194	0	0	0	2328	2328	4656
2022-01	2022-12	7414	01	5	5	371	371	0	0	0	4452	4452	8904
2023-01	2023-12	6032	01,02	5	5	302	302	0	0	0	3624	3624	7248
2024-01	2024-04	5837	02	5	5	292	292	0	0	0	1168	1168	2336
2024-05	2024-12	5837	02	5	5	292	292	100	100	0	1536	1536	3072
2025-01	2025-02	6392	02	5	5	320	320	100	100	0	440	440	880

2025-03	2025-08	6392	02	5	5	320	320	104	104	0	1296	1296	2592
总计											42460	42460	8492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张瑞东（身份证号码44*****38）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7年6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674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张瑞东

证件号码：44*****38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7-06	2007-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364	364	728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2463	01,02	5	5	123	123	0	0	0	1476	1476	2952
2013-01	2013-12	3525	01,02	5	5	176	176	0	0	0	2112	2112	4224
2014-01	2014-12	4258	01,02	5	5	213	213	0	0	0	2556	2556	5112
2015-01	2015-12	3328	02	5	5	166	166	0	0	0	1992	1992	3984
2016-01	2016-12	4048	02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17-01	2017-12	4411	01,02	5	5	221	221	0	0	0	2652	2652	5304
2018-01	2018-12	4657	02	5	5	233	233	0	0	0	2796	2796	5592
2019-01	2019-12	4823	02	5	5	241	241	0	0	0	2892	2892	5784
2020-01	2020-12	4235	02	5	5	212	212	0	0	0	2544	2544	5088
2021-01	2021-12	3304	02	5	5	165	165	0	0	0	1980	1980	3960
2022-01	2022-12	6796	02	5	5	340	340	0	0	0	4080	4080	8160
2023-01	2023-12	5005	02	5	5	250	250	0	0	0	3000	3000	6000
2024-01	2024-04	4935	02	5	5	247	247	0	0	0	988	988	1976
2024-05	2024-12	4935	02	5	5	247	247	100	100	0	1176	1176	2352
2025-01	2025-02	4603	02	5	5	230	230	100	100	0	260	260	520

2025-03	2025-07	4603	02	5	5	230	230	104	104	0	630	630	1260
总计											36742	36742	7348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邹招发（身份证号码36*****2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7年2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7312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邹招发

证件号码：36*****29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7-02	2007-12	1437	03	5	5	72	72	0	0	0	792	792	1584
2008-01	2008-12	1012	01,03	5	5	51	51	0	0	0	612	612	1224
2009-01	2009-12	1754	03	5	5	88	88	0	0	0	1056	1056	2112
2010-01	2010-12	1800	03	5	5	90	90	0	0	0	1080	1080	2160
2011-01	2011-12	1832	03	5	5	92	92	0	0	0	1104	1104	2208
2012-01	2012-12	2641	03	5	5	132	132	0	0	0	1584	1584	3168
2013-01	2013-12	2811	03	5	5	141	141	0	0	0	1692	1692	3384
2014-01	2014-12	3500	03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15-01	2015-12	3356	01,03	5	5	168	168	0	0	0	2016	2016	4032
2016-01	2016-12	4167	03	5	5	208	208	0	0	0	2496	2496	4992
2017-01	2017-12	4176	03	5	5	209	209	0	0	0	2508	2508	5016
2018-01	2018-12	4161	03	5	5	208	208	0	0	0	2496	2496	4992
2019-01	2019-12	5116	03	5	5	256	256	0	0	0	3072	3072	6144
2020-01	2020-12	4341	02	5	5	217	217	0	0	0	2604	2604	5208
2021-01	2021-12	3604	02	5	5	180	180	0	0	0	2160	2160	4320
2022-01	2022-12	5681	02	5	5	284	284	0	0	0	3408	3408	6816
2023-01	2023-12	4533	02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24-01	2024-04	5393	02	5	5	270	270	0	0	0	1080	1080	2160
2024-05	2024-12	5393	02	5	5	270	270	100	100	0	1360	1360	2720
2025-01	2025-02	5482	01,02	5	5	274	274	100	100	0	348	348	696

2025-03	2025-08	5482	01,02	5	5	274	274	104	104	0	1020	1020	2040
总计											37312	37312	74624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陈佩金（身份证号码44*****2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11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772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陈佩金

证件号码：44*****25



制表日期：2025年1月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11	2014-12	3196	03	5	5	160	160	0	0	0	320	320	640
2015-01	2015-12	2588	01,03	5	5	129	129	0	0	0	1548	1548	3096
2016-01	2016-12	3252	03	5	5	163	163	0	0	0	1956	1956	3912
2017-01	2017-12	3305	03	5	5	165	165	0	0	0	1980	1980	3960
2018-01	2018-12	3699	03	5	5	185	185	0	0	0	2220	2220	4440
2019-01	2019-12	5164	03	5	5	258	258	0	0	0	3096	3096	6192
2020-01	2020-12	5937	02	5	5	297	297	0	0	0	3564	3564	7128
2021-01	2021-12	4310	02	5	5	216	216	0	0	0	2592	2592	5184
2022-01	2022-12	6424	02	5	5	321	321	0	0	0	3852	3852	7704
2023-01	2023-12	5140	02	5	5	257	257	0	0	0	3084	3084	6168
2024-01	2024-04	5905	02	5	5	295	295	0	0	0	1180	1180	2360
2024-05	2024-12	5905	02	5	5	295	295	100	100	0	1560	1560	3120
2025-01	2025-02	3984	02	5	5	199	199	100	100	0	198	198	396
2025-03	2025-08	3984	02	5	5	199	199	104	104	0	570	570	1140
总计											27720	27720	5544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龚美英（身份证号码36*****4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7年1月至2023年10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905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娄娅（执法证号：1911001600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1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众信制衣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龚美英

证件号码：36*****42



制表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7-01	2007-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8-01	2008-12	1031	01	5	5	52	52	0	0	0	624	624	1248
2009-01	2009-12	1127	01	5	5	56	56	0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908	01,02	5	5	95	95	0	0	0	1140	1140	2280
2013-01	2013-12	3625	01,02	5	5	181	181	0	0	0	2172	2172	4344
2014-01	2014-12	3333	01,02	5	5	167	167	0	0	0	2004	2004	4008
2015-01	2015-12	3400	02	5	5	170	170	0	0	0	2040	2040	4080
2016-01	2016-12	4048	02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17-01	2017-12	4024	01,02	5	5	201	201	0	0	0	2412	2412	4824
2018-01	2018-12	3511	02	5	5	176	176	0	0	0	2112	2112	4224
2019-01	2019-12	4548	01,03	5	5	227	227	0	0	0	2724	2724	5448
2020-01	2020-12	4125	03	5	5	206	206	0	0	0	2472	2472	4944
2021-01	2021-12	2222	03	5	5	111	111	0	0	0	1332	1332	2664
2022-01	2022-12	4723	03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23-01	2023-10	3893	03	5	5	195	195	0	0	0	1950	1950	3900
总计											29058	29058	5811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